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14:00

结束时间：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17:00

2、会议召开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3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董事长步国甸。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0,408,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会议对公司董事会2017

年工作 & 公司所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工作安排。

同意2,310,40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监事会2018年工作安排。

同意2,310,40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听取《独立董事二〇一七年度工作报告》（非表决项）。

(四) 审议并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2,310,40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审议并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310,40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 审议并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14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同意2,310,40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及发行（借入）次级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2,310,40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13的《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市食品公司等回避表决。

同意575,144,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同意2,310,40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二〇一七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2,310,40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二〇一七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2,310,40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对于每年度内总计不超过800万元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作出决策。涉及对外履行报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同意2,310,40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同意2,310,40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除公司股东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7,339,425股股份（占比1.11%）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未对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作出明确表示意见外，其余股东（合计持股2,446,660,078股，占比98.89%）均对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

针对股东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南京证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如该股东存在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要求且其所持南京证券股份处于正常可转让状态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回购其所持南京证券股份，具体价格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该股东以该股东所持有南京证券股份的平均成本为基础进行协商，并在履行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后确定。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具体事宜，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具体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同意2,310,408,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张隽律师、雷丹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南京证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相关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